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論文卷一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別破小乘。於中有三。初總問。次略答。後廣破。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

即總問也。大乘之餘。即小乘也。若言異識。大乘亦成色異心故。今言離識。簡違宗過。

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爲。理非有故。

即略答也。心心所等稍同大乘。故且未破。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

非極微成。

下廣破也。於中有三。初破色。次破不相應。後破無為。以心心所是能取故。體即識故。稍相近故。後總破內方始破之。破法之中。總有十一部。顯義別破。謂薩婆多。經量部。正量部。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上座化地飲光法藏等計。自餘九部宗類皆破。就破色中有三。初總敘外執色之類別。次別牒破之。後總結非有。此即初也。對有三種。謂即所緣障礙境界。初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次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等。後

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初後別者。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有所緣。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爲此法境界。如俱舍第二等廣說其相。然此中說對謂對礙。取障礙有對。十處名有對法處名無對。彼此共成。除勝定果。餘宗無故。

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

牒有對破也。於中有三。初破有對。次破無對。後雙破之。初中有二。先破諸部有對不成。後結有對不成。破有對中有三。初破能成有對極微不成。次破

所成有對眼等不成。後申正義。破能成中。初總非。次別破。後總結。此總非也。能成所成。根微等義。至文當知。然經部等極微隨眼色等十處所攝。然非是假。非眼識等得成和合。色爲眼等境故。以理而論。唯意識得應法處收。以實從假色等處攝。以假攬此實法成故。正理論中與經部諍法處不許別有色故。非法處攝也。薩婆多極微隨色等處攝。卽和集色等。細從麤攝。故大乘極微法處假色。不能成眼等積集色故。由此應作四句分別。經部十處。麤假細實。大乘世俗麤實細假。薩婆多等麤細俱

實。一說部等。麤細俱假。以經部師薩婆多等所計極微各疎遠故。今破之也。然諸部計全疎遠者因言敘之近者不述。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總立宗非正對薩婆多若對經部非彼所許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故不作此解。言對經部者犯相符極成彼說所成有對非實有故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總立因非。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下文有二。初破有礙無礙。後破有方分無方分。

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

自下別破薩婆多師經部等計。皆說極微是實有

故皆是礙性。三有對中障礙有對。有對名礙薩婆多極微是礙。若有方分名礙。薩婆多非礙。唯經部有。已下隨應量云。此應是假。許質礙故。如瓶等物。五根五境亦攝在中。無不定過。此是經部方分質礙。及薩婆多本計。自下設遮。

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

恐有異計亦說極微無礙。故今設破。又無方分名爲無礙。薩婆多等亦名無礙。量云。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以無礙故。如非色法。無爲不相應心心所等皆攝在喻中。亦無不定。若對薩婆多。因應改

云無方分質礙故不能一一可尋比量正彼論文。

子細分段亦准可知。

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

此中量云所執極微應可分析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麤色等。此二比量破經部師諸計極微有方分者然方即分更無有分故二十唯識云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

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

下難無方分略有五難。此第一極微無方分應無光影難。無方分者是薩婆多計。彼以極微等即是

和合色。和合色外無別極微。極微外無和合色。以理難云。汝和合色應無方分。體卽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無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無方分故。如非色等。

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

此敘理也。如日輪舉照柱等時。東處承光。西邊發影。故言各現。

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

此正難也。承光發影東西不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如日照一柱。其中極微無方分者。應日照東處。

西邊有光無方分故應無所隔汝之極微應有方分即和合色故如和合色東處非西明有方分。

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

此第二極微無方分見觸無差難也即事申理若執極微都無方分眼見壁等及手觸時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此和合物即諸極微極微無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為量同前麤色方分既即極微故知極微定有方分。

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其和集義。

此第三極微有中表一應成六分難。又若無方分。卽不能或和或集。和。對古薩婆多師。集。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極微應不和集成麤大物。以無方分故。如虛空等。然經部師說有方分。今難無方分便非和者。故知唯古薩婆多師義不然。因有隨一不成。隨所住處。設許汝不相觸著。相擬宜時。必有上下及四方差別。所擬東邊。既非西邊。明有方分。東若非東。西應非西。便爲非色。非謂極微。

或相涉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

此第四極微無中表微聚不異難。若無所擬東西等方所有極微應相涉入。合為一體便不成麤。二十頌云。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初半是前。後半是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故俱舍云。觸與不觸皆應有分。

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隔。

此第五極微即麤色應無障隔難。汝有對麤色應無障隔即極微故。猶如極微。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極微之外無有對色。極微若無方分麤色應亦

無方分。無方分故亦無障隔。如非色等。爲量同前。

二十頌云。無應影障無。此障無也。

若爾便非障礙有對。

若無障隔便非障礙有對所攝。量云。汝之十處非障礙有對。無障隔故。如心心所。

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

由此汝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可分析故定非實有。二十頌云。聚不異無二。

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此結非也。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下破根境所成有對不成。

五識豈無所依緣色。

自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之中有二。一問。二答。此問也。小乘問曰。若無能成實極微。故無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所依所緣之色。下答有三。初申正義。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第三別破外處不成。

雖非無色。而是識變。

即申正義。此中雖言義兼德失。色義片同。意顯識變不同他色。即論主答。雖有所依所緣之色。而是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根境。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爲所依緣。

此解識變。謂八識生時。內因緣種子等力。第八識變似五根五塵。眼等五識依彼所變根。緣彼本質塵。雖親不得。要託彼生。實於本識色塵之上。變作五塵相現。即以彼五根爲所依。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爲所緣。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便無所緣。所緣

之中有親疎故以上是總初申正義
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
非外所造。
自下第二別破五根色等五塵世間共見現量所
得。眼等五根非現量得。雖第八識緣及如來等緣。
是現量得。世不共信餘散心中無現量得。以但能
有發識之用比知是有。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
所得。唯除如來。如來小乘計亦為現量得。非世共
計故不為證。此但有功能。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
造之色。此功能言卽是發生五識作用。觀用知體。

如觀生死用比知體是有。觀所緣論亦作是言。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以用比知。體性是有。由此說根唯是種子。二十頌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觀所緣論不言現色言功能故。然今此義諸說不同。大衆部等說。五種色根肉團爲體。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以經說言根謂四大種所造各別堅性等。故是肉團。肉團不淨故不見色。稍勝餘色。故名清淨。薩婆多師別有四大生等五因。爲其因緣造根塵等。大唯身觸。根雖積集。離心之法仍實有體。成實論師名師子胄本於數論法中出家。因

立彼義云。由色香味觸四塵。以造四大。是無常法。此中四大總得成根。爲五根體。經部五色根境。雖體並假。實極微成。說假部通假實。蘊處門中攝各別故。一說部說。唯有其名。都無體性。順世外道計卽是大。吠世史迦四大俱是實句所攝。堅濕煖動德句所攝。眼唯得三。但除風大。身根得四。亦得堅等。然彼宗說。眼根卽火。耳根卽空。鼻根卽地。味根卽水。皮根卽風。數論師自性生大。大生我執。我執生五唯。卽色聲香味觸。此五是我所受用物。受用物時。必有用根。謂十一根。不能自起。必待五大。待

五大故從五唯復生五大五大生已方成十一根是能受用具故有說色造火火成眼聲造空空成耳耳無礙聲亦無礙香造地地成鼻味造水水成舌觸造風風成皮心根有二說一說是肉團一說非色非色者不說造是色者說造或說唯地造或說五大皆能造餘根亦有說五大通能造之然今大乘一解內自種子爲其因緣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爲增上緣造根境色故此論說非是心外實大所造二解云根即種子名功能故名種子故引教如前於中三說至下當知體既非色非是外

處四大所造。三解云。五根據實皆通現種。然論多
據現色名根。此中造義。諸門分別。如對法疏。
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
且薩婆多五塵離識皆有實體。雖緣積聚仍體實
有。經部師說。實極微成五塵體假。說假部計若在
處門以緣積集說之爲假。若在蘊門五塵體實故
五塵體總通假實。若成實論師體是實有仍是能
造。一說部說唯有假名。無實塵體。數論師說。五塵
體常仍是礙性能造所攝。勝論師說。聲香唯無常。
色味觸通常無常。五皆無礙。順世外道計卽四大。

大乘之中有以過去五識相分爲五塵有以現在大種及所造爲五塵然有假實如色中二十五種四顯色實餘色皆假響聲假餘聲實觸中所造假四大實不見香味通假之言心外有對前已遮破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觀所緣論云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爲所依生眼等識

然雖識變作用有別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爲依故生眼等識勿謂識變但是色者皆無差別此卽結根及解根義然且依常徒義釋此文者以現行

清淨色爲五根諸處但言四大所造淨色名根若約觀所緣論陳那即以五識種子名爲五根或以五塵種子名根第四卷中護法救義五識業種名爲五根對法第一云眼界者謂曾現見色及此種子又瑜伽決擇分等皆以現行種子二法爲眼根等然唯種家釋對法等者由本熏時心變似色從熏時爲名又即識之種子現有生識用故假說爲現行色根若唯說現行爲根釋唯種子文者如下第四卷及觀所緣論釋通現種文者實唯現行是根以大所造說淨色故對所生之果識假說現行

為功能。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大小共成。舉之以顯體實有無彼此競故不說。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其實種子非五根性。俱用之家。如下第四自當廣釋。不能預述。唯種子者陳那等義以二十唯識說五色根皆是種子。如第四卷引。唯現行者無別師說。此中但約諸處教文顯相義說。即護法等通用現種為根。根既然。境亦爾。且助陳那故言業種亦是根體。可尋下第四及觀所緣。二十唯識對法第一等。不能繁引。上來第二別破根訖。自下第三破所緣緣。

此眼等識。外所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爲所緣緣。

下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次正破執。後願正義。此標識變也。內識所緣不離心之境。我亦許有。然心外所緣緣決定非有。外人執他身心聚等。一切外境能生心者。皆所緣緣體。故今非之。卽總非十八部。然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亦緣自心。亦緣心外法。今非一分。故無過也。故宗輪云。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至第二卷當知。

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
以上總文。謂色心等能爲引生緣似自色心之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此卽總牒其許所緣緣義。下欲別破。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緣法法必有體。能生識故是緣義。無法卽非緣。識上必有似境之相是所緣義。若無此相名所緣者。卽眼根等應眼識所緣。若爾。卽鏡所照亦具二義。面等望鏡應是所緣緣。此亦不然。此鏡非爲能慮託故。至下第七卷四緣中廣解。然此大小二乘共許。非唯自宗。其似境之相卽是行相大小乘別。如第二卷末。

及觀所緣論。不能煩引。如色爲緣發生眼識。眼識緣色時。有似色之相。卽是行相名似自識。

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

下正破執。於中有四。一破正量。二破經部。三破古薩婆多。四破新薩婆多。此中唯破正量部。正量部識不立似相。直取前境。卽名爲緣。吠世史迦眼舒光至境緣。餘塵至根方緣。下旣別破薩婆多。故此初破正量部也。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但能生識卽是所緣。何假似自者。今難之云。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等者。等取等無

問。增上緣等。對立量云。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宗也。但能生眼識故因也。如現色等喻也。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如眼根等。但能發生無似相故。經部師等因緣等者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因等也。彼並非眼識所緣緣。故今非也。又與能生識是所緣緣為不定過。且望一色處作法。汝此色處為如聲等能生五識。故是五識中隨一所緣緣攝。為如眼等增上緣同類因等能生五識。故非是所緣緣。因緣等法。既非所緣緣。心外色等應知亦爾。此破親所

緣緣。然小乘等共計他心等法。為自識親所緣緣。即是心外取法。故今破也。此等親疎所緣緣義分行相事等。如第七卷說。若不遮心外法為疎所緣緣。即是第八為質。餘識託之而變。觀所緣緣論說。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二十唯識等。並如下第四卷不能別敘。上來第一破正量訖。自下第二破經部師。

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

此牒經部師計。自下並同觀所緣緣論。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無極微相故。隨彼彼處所

攝衆多極微共和合時總成一物名爲和合如阿拏色等以上方爲五識境和合是假依實微立卽五識上有和合相故名五識似彼相也

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

此下正破量云其和合相非異極微有實體卽極微故如極微此犯相符經部不說和合有體故今牒定也說和合相既非實有方顯非是五識緣故

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異本眞實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和合時能緣假和合相識定不生故

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
和合既假。設許是所緣。識上有相不許是緣。以假無體故。
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
舉月爲難。應立量云。汝和合色處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以彼都無實體性故。如第二月。第二月彼計亦是假。不生五識。唯意識所緣。觀所緣緣論頌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今以爲喻者。意取少分。謂和合於五識是有法。非緣是法也。彼

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但以義縱和合設爲所緣。故文中云設非。第二月亦許所緣。此中但遮有其緣義。不說彼爲五所緣故。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一解云唯意識得。此中爲五識喻非緣義等故無過失。以五識是有法所收同喻無有無所立失。又以義滅文。於有法之中須除五字。直言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爲宗。是意所緣故。或除設所緣字。但言和合於識非是緣爲宗亦得。二解云。第二月空華等相即眼識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方是意識。若依此義。空華等色便無本質亦非法性。

故前解勝護法同前又所緣是境義有無俱成彼文既正不須減加其經部師亦不說五識緣第二月故論文之中宗因及喻准量應知今不許彼實是所緣故言設也五識緣長等假法應有不定過今釋之言唯取五識一向緣實故無違也然觸處中澀等即四大分位差別名之爲假身根所得不同長等聚集假攝非眼識等得說爲色處以明了取依眼爲門故若說五識亦緣假者此是識內不同他宗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別變爲相依他攝故或兼實緣汝之和合識外無法不可爲例如

對法抄。

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

此第三牒本薩婆多毗婆沙師義。如經部師極微和合所成是假。不能爲緣發生五識。今和合時。一一極微有和合麤相。各能爲緣發生五識。以有實體能爲緣故。然別極微相五識不得。故非之也。

此識上無極微相故。

此中量云。色等極微設許是五識緣。非是所緣。五識上無彼極微相故。如眼根等。眼根等爲緣發生五識。五識不緣故。以爲喻。二十唯識亦作是說。極

微各別不可取故觀所緣緣論頌云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

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

彼設救言。極微各別之上有和合相。爲五識所緣。

和合相者。卽似一相。此相是用。大於本極微。用不

離體。體旣實有。成所緣緣。或爲本計義亦無妨。今

亦非之。量云。極微和合時應無別和合相體。卽本

極微故。如未和合時。此中意云。非諸極微上別有

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故此亦非是所緣也。

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

此重成破。非是和合位與不和合位。此諸極微若體若相。二俱有異。和合之位可作所緣。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

由如是理。極微和合位亦非五識境。量云。汝不和合時極微。應是五識所緣。體即和合極微故。如和合極微。又返例和合之相非五識所緣。體即不和合時極微故。如不和合時極微。此論文中有二意也。思准可知。若彼救言。不和合時亦有和合之相以微隱故。相難知者。又應破云。不和合時極微應生和合覺。體即和合極微故。如和合時。返難和合

如不合時准量亦爾。非五識境。總結之也。

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其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

此第四敘衆賢論師新薩婆多義。爲前非破色等法。極微是緣非所緣。以五識上無彼相故。便救之言。其五識上亦有極微相。色等雖有多相。一分是現量境。此諸極微共和集時展轉相資各有麤相生。如阿拏色。七極微相資皆有阿拏色。許大微相。如經部師。阿拏色是假法。薩婆多云。彼和合故非五識境。五識必依實法生故。今者所說此相相資

各別極微能生五識。一處相近名和。不爲一體名集。即是相近體各別故。是實法故。有力生識。以相麤故。識有此相。故所緣緣理具足有。今者非之云。設許有體不諍緣義。不許彼有相資相故。故論但言爲此所緣。今所緣義。是所諍故。彼執不然。下破之也。如觀所緣有六義破。皆有比量。不能具述。

彼執不然。其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

下難有五。一二位無差難。極微和集相資之時。與不和集不相資時。其體是一。如何相資能爲大故。發生五識。立量云。汝相資極微應不與五識爲其

所緣即極微相故如不相資集時所緣論頌云和
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
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
二量等相齊難所緣論云瓶甌等質覺相彼應無
別故等今云瓶甌二物極微之量等者緣彼相識
應無差別瓶甌等者等取盆等極微等者是相似
義且如俱以一俱胝極微作瓶甌瓶甌應無別以
極微頭數相資等故今既瓶甌二相各別故知不
是相資量等為五識緣量云彼一俱胝極微為瓶
等者與此一俱胝極微所成甌應無差別有一俱

胝極微相資相故。如此一俱胝極微所成之甌境量既爾。心量准知。論文但有緣心無別。彼若救言此瓶甌等微量既齊相資相應等。但由行位不同。遂令見別。

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

三微相失本難所緣論頌云。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乃至廣說。更有一頌。今難之云。其和集位。一一極微應捨根本極微圓相。行列既別。相資亦殊。卽是極微失本圓相。量云。瓶等相資之極微應非圓相體。卽相資相故。如相資相。極微本是團圓之

相。今既不爾。故失本相。由此又解。既無方分。如何行位令其相別。相別唯在假瓶等上。非極微故。此亦非由行位異令見異也。

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

四識行相互通難。此中量云。緣大瓶等識應即緣極微之心。彼執所緣即極微故。如緣極微心。何故緣瓶等但作瓶等解。不作極微解。若言見微微雖細相瓶雖相麤以體一故彼緣瓶麤相之識即是緣微細相之識。若許爾者。汝餘聲等境其緣色境之識應亦得緣。許相違法得俱緣故。如麤細境若

許卽有世間相違。又若許爾。

一識應緣一切境故。

五一心緣遍難。相相違法。許俱緣故。緣此之識應

亦緣餘。應耳亦得緣於色等。比量應知。

許有極微。尙致此失。況無識外眞實極微。

總結之。如觀所緣廣爲徵逐。不能煩引。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爲所緣緣。

自下第三結歸正義。於中有三。一顯識變所緣緣

義。二顯頓變非積小義。三顯極微非有實義。此顯

識變也。以自內識所變之色。爲所緣緣。是依他性

有體法故。不緣心外。外所執無法。所緣頌云。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此如何成。

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𩔖具所緣緣義。若緣本質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卽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爲所緣。帶是挾帶逼附之義。由具二義與小乘別。雖無分別緣眞如時。無有似境相而亦挾帶眞如體起。名所緣緣。如自證分。至下第七。自當體解。相者是何。所謂體相。眞如無遍計所執

相名無相。仍有體相。故經言。一切諸相共同一相。所謂無相。問。眼緣心上所變之色有別影像不。若有者。卽應無窮。此是所緣故。若無者。正量部心。薩婆多極微亦爾。何理不齊。我色近識。可名挾帶定相隨故。汝色不然。何得爲難。識皆具不。如緣我等豈有相耶。五識亦緣過去識等。如此問答皆至下釋。問。旣無極微。大乘識等緣色等時。如何緣也。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

自下第二顯色頓變非積小義。自申正義述能成

所成根塵等義。隨其相分形量大小。其能變識頓
現此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如薩婆多從小至大
合成一物。如瑜伽第三及五十四。顯揚第五第十
七第十八。皆廣解之。此中意說順世衛世極微本
是常法。所生子微與因量等。仍名爲麤。是無常法。
子微聚集。與量德合。方成大量。薩婆多微隨何色
者。卽彼處攝。七極微成微。乃至展轉積小成大。皆
是實有。經部極微體是實有。積成大物。大物是假。
實隨於假。十處所攝。大乘極微法處所攝。然是假
法。其色處等形量大者。體是實有。析大成小。極微

故假。由此識變但隨形量若大若小。不從於小以成大也。所言一相是假一相形假似一。實非是一。不同衛世。問。如色等法。形表等假。五識緣時。爲緣假實。若緣長等。卽同經部。應無緣義。若不緣者。如何此中言隨大小。又如何說長等假色色處所收。答。由此義故。西方二釋。一云五唯緣實。五識唯現量明了緣自相故。如色處中唯青等實眼識緣之。五識同時意識明了。取得長短等。故長等假色色處所攝。若以別根境相對長等法處收。唯意緣故。此中所言隨大小者。隨其顯色大小頓變。眼識緣

之無大小解。今談之爲大小等也。意識緣之作大小相。非五識能緣作大小解。卽是假形。色處既爾。乃至觸處亦不緣假。唯緣本實四大爲境。不同經部。第二師云。五亦緣假。以能明了照其自相。是處自相。非事自相。亦非自相自相。處者十二處。事者謂靑黃等各各別事。自相自相者。於一靑中復有多微一一各別。或多分段各各有別。由如是理。故名現量。非言現量皆是實法。無漏亦緣諸假法故。然假有二。一無體假。二相待假。前如忿等後如悔等。以癡相說。長等但是相待假收。非如靑等相待

仍實名之爲假。體是有法。無如經部緣假之失。長等有體依他法故。長等但是青等分位。其實五識得多青等名。緣長等無別緣也。唯意得之名緣假者。五識亦緣青分位故。故瑜伽論第三卷說識變色時。隨小大中。由此長等本識亦變。此甚難解。前解爲勝。如對法第一疏。問。若無極微。佛何故說。爲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

下第三顯極微非有實義。卽是爲執實法實我。是一是常。故佛說極微令其除執。而分析色。非謂有

實極微體故佛說之也。然依他故可說爲實成所緣緣故。依所析色說故。然瑜伽論第五十四由五緣故佛說極微。問。如何除析。

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

言瑜伽者名爲相應。此有五義故不別翻。一與境相應不違一切法自性故。二與行相應謂定慧等行相應也。三與理相應安非安立二諦理也。四與果相應能得無上菩提果也。五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赴機應感。藥病相應。此言瑜伽法相應稱取與

理相應。多說唯以禪定爲相應。瑜伽之師。卽依士釋。師有瑜伽。名瑜伽師。卽有財釋。若言瑜祇。卽觀行者。是師之稱。以假想慧。非謂實以力等析之。於麤色相。卽是所析之色相也。半半破之。漸次而析。除麤至細。至不可析。假說極微。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析。

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

以此極微體卽是分。而體有方。故言極微猶有方分。或復分者。謂有二義。一方之分。二方卽分。麤具

二種。細唯後一方。即是分故無有失。若更析之便心相變。似虛空現不作色相現。所析之物。即非極微。極微微細故。故不可析。非如心等。故有方分。方即分故非更有分。瑜伽說云。極微有方無分者更無細分。故不相違。以此微相與空相鄰。故諸經論皆說極微是色邊際。邊際者。是窮盡義。過此更析便爲非色。然此分別。如對法第一。瑜伽第三五十四等說。五十四說。非肉天眼境。唯餘三眼境。唯慧析之非實有故。

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破有對中此爲第二結上明非。

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

自下第二破無對色即法處色生起下文此中二量謂無對色定非實有許色所攝故色種類故如有對色前已破訖故得爲喻又量云或此定非實色以無對故如心心所心心所法非實色故。

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眞實色法。

牒有對非結無對非此五外境或現在或過去或

現行或唯種或通二如下第三第八觀所緣論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論文卷一之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

自下第三雙破有對及無對也。於中有二。初問次破。此即初也。此外人問。有對無對。旣說爲無。表無表色豈非實有。世尊說有業及戒故。下初總非。

此非實有。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外計。後外人引經爲難。

初中有三。一總非。二却詰。三別破。此即初也。

所以者何。

次却詰也。

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爲性。

此下第三別破諸部於中有二。一破表。二例破無表。初中有二。先破身後破語。先中復二。初破外計。次申正義破外計中有三。第一總問諸部言身者積聚義。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爲體積聚多色以成身故。或依止義。爲衆多法所依止故此義雖通。然唯身根別得總名。表謂表示。色處表色。以表依身故名身表。依身之表依士釋也。此唯假業若思實身業動身之業能動身故成業論中廣釋諸

部業體。不能煩引。

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

下第二別破諸部。於中有二。初破薩婆多實有形

故。言非實有可分析故。如瓶等物。前已破表色處

無故。今更破無表故非實有。以彼長等以相形故。

成於形色。豈長等是實。相待之時便失相故。外人

救曰。此實有性。有別長等極微性故。積集長性。微

即成長等。短等亦爾。故非表是假。若爾。應失微本

圓相。或應極微有別長形者。微本圓相。性雖是長。

而微不長。後此便變爲其長等。豈非捨本微圓之

相而成長等。若謂不然。應量破云。汝長極微應無圓相。說是長故。如麤長等色。或積長等微應不成長等。微圓相故。如顯色微。長等極微不可得故。故表是假。豈爲實有

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卽滅無動義故

次破正量部。彼計身業以動爲體。如成業論俱舍十三別有一物色等動時能動名身業。今言亦非實有纔生卽滅無動義故。非謂纔生卽滅證非實法。心心所法亦實有故。彼言動者是長時滅法。如有人行從初發至住。一期之間有此動故。初行名

生。中間名住。乃至終盡位時名滅。今言生已即滅
無有動義。非生即滅。謂一切假。應云汝動生已應
滅。有生法故。如心心所。依論量云。諸法無實動義。
纔生即滅故。如心心所。彼心心所剎那即滅。然無
動義。彼若救云。誰言生已即滅。若如即滅可無動
義。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今爲成此即滅因故。
有爲法滅。不待因故。
量云。此動應生已即滅。因云滅不待因故。如心心
所。故知生已即滅。或云動應剎那滅。有爲法故。如
鈴聲等。彼說鈴聲等是念念滅法。故雖彼自宗色

等是有爲。非念念滅。非極成故。無不定過。彼復救言。如薩婆多法滅待滅相。不待外緣。我部色等滅待外緣及內相因。故不可以不待因爲證。有隨一故。今復成之。汝滅應不待因。許是滅故。如無爲滅。但總言滅。不須分別體之與相。若體若相。皆應不待。此中總破相及非相故。有法之中須言有爲。不然。卽有少分相符極成之失。

滅若待因應非滅故。

汝所執待因之滅。應非是滅。以待因故。如生住等。生違於滅。滅待因而方滅。滅違於生。生應無因而

自生。返覆成之生違於滅。生待因而方生。滅違於生。不待因而自滅。此破正量。以彼部計展轉爲救。故論連環展轉破之。不爾。從下向上成立亦得先成。滅不待因既成。已成有爲法。刹那滅既成。已成無動。菩薩地中四十六云。滅若有因應更生。故此如生難。謂滅應更生。以待因故。如生。彼住等雖待因。然非是滅。又不極成。故非同喻。無不定失。

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

別有一物不是動等。心所引生。能動手等說名身

業。心等引生脣口等非心引故。此破日出論者。即經部本師。佛去世後一百年中。北天竺怛刃翅羅國有鳩摩邏多。此言童首。造九百論。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喻如日出明導世間。名日出者。以似於日亦名譬喻師。或爲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名譬喻師。經部之種族。經部以此所說爲宗。當時猶未有經部。經部四百年中方出世。故如成業論。彼云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是身業性。然不是動。理亦不然。總敘計非。

此若是動義如前破。

此非彼計。今設徵云。能動手等。體應是動。同正量義。已如前破。

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

若非是動是動因者。即應是風大。風大能動故。量云。汝身業應即風界。許體是色能動因故。如風大等。設許是風。不應名表。無表示故。如水火等。

又觸不應通善惡性。

汝執此風。設許有表。即通善惡。觸法不應通善惡故。風非表業。觸處攝故。如火水等。若無此物手等不能動外草木等。無此動因。云何能動。風定非此。

非善惡故如水等。若許風有善惡者不然。觸入攝
故。如水等。
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汝此表色。亦非是顯。及與香味。無表示故。如觸。應
知。復有香積世界之香。雖有表示。即非此土。亦非
彼許。此以音聲爲佛事故。然彼不許香是表故。第
二解云。又彼非表。但聞香時而自悟道。豈是由香
表有善惡。此如見佛顯色。即念佛等觸物知善惡
豈以顯等爲表也。第三結云。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然今後解。雖違下論破名等文。設爲此解答外無

爽。外人問曰。何名身表。

然心爲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此述正義。大乘五塵皆無記性。然餘處言色聲二處通善惡者。一爲隨順小乘等說。二爲表示內心等說。實非善惡。由加行心爲等起因。顯隨心之善惡。簡餘香等。扶根諸塵。故令內念念識之所變生滅之身。往趣餘處。表示心故。假名善惡。說爲身業。言識變者。簡薩婆多等。生滅相續。簡正量部等。似有動作。簡譬喻師等。表示心故。顯其表義。此非業

體。表示其心。故名表。表業。香等無表示。不可名表。此

上總破實身業已。

語表亦非實有身性。

此下第二破語業也。初破外執。次述正義。此即總

非。大乘解云。假語業者。語謂語言。音聲為性。語體

即業名為語業。持業釋也。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

名為語表。故名語也。或復語者字等所依。由帶字

等能詮表。故名之為語。實業即思。發語之業亦依

士釋。

一剎那聲無詮表故。

此破一切有部。就彼宗除佛餘一剎那聲不能詮故。又以理徵。設汝說佛一剎那聲亦不能實詮。如汝說極微大於大乘者以麤心故緣之不著。如我極細一剎那聲。汝宗不能有所詮表。故今總非。設就量云。語中汝除佛一剎那聲應許有實表業。以是有情語聲攝故。如佛一念語。今旣說除佛。一切聲一念無表明非實表。一念實聲不能詮故。又佛一念聲言。實能詮表。但汝自言。餘人不了。故不能詮。此違自義。大乘之中。豈不許佛一念能詮。今諍是假。故宗法言。有實表業。以簡過失。乃不違宗。若

說假時。我亦許故。又言汝佛一剎那聲無實詮表。許聲性故。如所餘聲。此遮實詮無違宗失。多念相續便非實故。

第二因破。或應此語多剎那聲是實能詮者。理亦不然。多念相續便非實故量云。多念語聲應不實能詮表。多念相續聲故。如風鈴等。或因云語聲性故。如一念聲。一念聲詮前已破故。得爲喻也。

外有對色前已破故。

此中約前破有對色故。今破之量云。汝多念身表語聲應是假法。合多成故。如瓶衣等。又外有對色。

前已破訖明聲表業亦非實有爲量如前。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此述正義文相易知言因心者簡脣口等此時雖動然非語業非因心故心本不欲發於此故識變者簡經部似聲者簡薩婆多等生滅相續簡聲論者彼計常故似有表示簡一切宗彼皆實表故。表既實無無無表寧實。

第二例破無表亦無於中有二初破外執次申正義此破執也汝無表色亦非實有色所攝故如有

對色。前已破。得為喻。又汝無對色應非實色。許無對故。如心心所。若大眾法密部別立無表色。謂身勇。身精進。若心勇等心所攝。上座胷中色物亦法處攝。今例破之。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

第二申正義也。此解無表。如成業論末已下大精稍有差別。謂依思是定道戒。願謂散無表。或思起願作善惡多少時節分限。或由異思。或由異緣。未起已來所造善惡時節分限。於此思上假立無表。此即總言。然中有別。

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

此無表色略有二種。一散無表。卽是依發殊勝身語善惡思種子增長之位。名爲無表。依謂所依。顯假依實。殊勝思者。簡下中思不發無表。身語者顯色義。發善惡者。顯性非無記。惡者。不律儀等。增長位者。簡前及後。謂加行時種未增長。及後捨已種不增長。今有善惡戒時種子增長剎那剎那七支倍倍。卽是種子念念體多。由現無依諸福業事。施主遠處。心雖不緣受者用時。施主要期緣令具故。種子增長增長福業故受戒時第三羯磨雖住無

心由前邀期緣今時具種子雖無現行熏習亦得念念體性倍增即作白前從僧乞戒時心所發故闍梨作白以後其受戒者或無心故猶如遣使作殺生等若新熏種念念種子體新倍生上立無表若本有種體雖不增而功能倍若新舊合用者唯取新熏種倍倍生時用增上說不用本有力不及新故初熏種時舊亦生種今所立無表唯依新熏上立也然此新熏亦唯用增而體不增為勝既無現行如何種起又定道戒體不增用增此何故爾此解為勝約此所願思種子上假立散無表色也

又思種子者顯所依體而非現行發身語者僞意業不發身語者是意業故又遠近二思名爲意業非第三思正發業者今言正發簡初二思又簡遠近及與刹那第三思是近因等起故說發言又解此思爲色所以發身語善色故或止身語惡色故顯揚論說諸律儀色依不現行法建立色性此中善戒言發身語者彼說決定得色名因定道合說此顯差別定道不發業故

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此中二無表謂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上立定

道戒。不約種子。此名隨心轉。故現行思可爾。種子不爾。故止身語惡者解名爲色所由。問。定戒可爾。道共戒若現思者。卽八道支正語業命以何爲體。彼皆表。故以現思爲體。豈一現思亦表無表。彼非是表。但名無表。又雖發身語而非表無表。如發身語思。又望不同。通於二義。通表無表。不爾。八地已上菩薩。及如來身。應無無表業等。又此唯用念念增長。而體不增。非一剎那有二思並。故。故知別脫用此解勝。問曰。別解脫種上立無表可爾。以無表示他。故何故定道戒遂現行上立。仍名無表耶。此應

是意表答曰不然此亦不能表示他故問曰若爾即散意識現行思應名無表此亦不能表示他故答曰此定等中別有殊勝止身語惡先有祈願別脫類故不發善身語於現思上假名定道無表隨心轉故散意不然既非殊勝止身語惡及無祈願等故不名無表散意殊勝祈願即是別脫表戒從他受得緣外身語與此不同此大乘一支二支乃至多支皆發無表祈願勝故盡形祈故此意表業現行者名表然無無表如瑜伽第五十三弁樞要及別抄等然今應說二種無表何大種造等如五

十四。及六十六等解。及如下第七卷抄解。三業無表皆假。所以如佛地第四成業等解。定共戒與道共戒應明寬狹。此中言定中通明道者明無漏戒。亦名定戒。

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違經。

卽第二段外引經難。初問。次答。此初問也。

不撥為無。但言非色。

此總答。下別顯。若爾何者名身語業。

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

下文有二。一出體。二釋名。近意之業意相應業名意業。鄰近釋。依意之業依士釋。此言三種思中第三思正發身語者是身語業體也。前二審慮決定思與意俱故作動意故名意業。五十三云。不發身語思名意表業。自有表知故。此二種思是發身語遠近加行動發勝思。正發身語是三差別。問曰。若發身語思是身語業。表無表中何者所攝。如言色聲假名表業。思種假名無表。此現行思名為何法。答曰。此正業體而非表無表。不示他故非表。自表知故非無表。又不恆續故。以色例表假實相徵如

理思擇。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唯名無表非表謂別脫無表有唯表非無表謂散身語有亦表亦無表謂定道思。瑜伽說意思自表知故亦名為表即八地以去觀中意俱思通二義故有是業非表無表謂身語業思。問曰。何故名業及道。

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為道。

此第三發身語思有所造作。謂於境轉造作於心。復能發身語故名為業道有二義。一者是前審決二思所遊履故謂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故即

是所緣所引發義如身語是思所遊等二者或通生當來苦樂異熟故亦名道思道名亦亦於業也非唯名業亦名道故又亦身語二非唯身語名道思但名業即是身語亦得名業思亦名道道者依止義依之進趣生當果故十業道中前七之思爲後三種業所履故意業能生當異熟故是其道義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

非但意業以思爲體身語二業體復是思故論言亦又業道實體唯思是也假名業道通身語二以實思業亦二假道故論言亦

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爲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前解思業名爲業道。此下第二正解身語名業道義。思所造作。非能造作。故。如文可知。

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自下第三此總結非。申正義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

自下第二破不相應。於中有二。初總破諸部。後別破異計。初中復三。一總非。二却詰。三量斥。此卽初也。不相應者。簡非色心及諸心所。不相似故。行簡無爲。

所以者何。

外返詰也。

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

下以量斥。於中有三。初難實有別舉體相及作用因。二合難體用。三別難實有。初中有三。一舉有法及難體因。二舉難用因。三顯其宗法。以結於假。此即初也。得非得等是有法。下文云定非實有法也。此初量云得非得等定非實有。非如色心及心所等現比二量有體可得故。如畢竟無。俱舍云。非如色等現量可得。非如眼根等比量所得。既不如色

等故異色等無別體用。其無爲等卽色等性。舉色心等以顯無爲如色心等現可得故。無不定失。又擇滅等非此所許亦無不定。

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

此難作用其因有別。謂非異色心及心所等現比二量作用可得故。宗喻同前。眞如與心等非一向異亦無過失。

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

舉其宗法結歸假也。至下當知。

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

即第二段合難體用。此者即不相應法也。量云。此不相應定非異於色心心所有實體用。許蘊攝故。如色心等。其眞如等與色等不一不異。不同彼宗不相應行一向有異。無不定失。又非蘊攝。即成異品。況非一向異於色心等也。許言簡過。准上應知。或心心所及色無爲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下第三段別難實有。有二比量。此第一也。有法同前。故文不說。謂不相應行定非實有。或心心所及色無爲所不攝故。如畢竟無。畢竟無者。即龜毛等。瑜伽思慧地有四種無。此即彼一。前言異等。眞如

與心等不一不異。故因不舉無爲。今言實有爲宗法。故舉無爲也。簡不定失。

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有法如前。此中假法。共許瓶等。不共許忿等。今但總言汝不相應行定非實有。除假以外。許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此中餘言顯色心等所不攝也。不言許者。隨一不成。文外量云汝不相應行名非有此實體。此餘心等所不攝故。如瓶忿等。顯揚十八具廣破。此不繁廣引。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論文卷一之九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

下別破異計。於中有三。初破本薩婆多等說十四不相應者。第二破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化地部計。第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正量部等所說不失增長。正理論師所立和合性等。初破本薩婆多十四不相應中有六段。一破得非得。二破同分。三破命根。四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五破四相。六破名句文身。於中一一皆有四文。一

問外人說有之由。一外人引有之教理。二以理教難。四申成正義。此即初也。雜心等說異生性狹退不成就等無處攝。故俱舍立非得。不說異生性即非得攝故。以成不成相返而立。故對問也。文言且者。顯簡持義。又言異者。顯不離義。彼宗亦說不離色等別住有體。色等俱故。

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

外人引有之教理也。此顯異生聖者俱有得經。補特伽羅數取趣也。即諸異生。十無學法者。一無學

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九正解脫。十正智。此十法義。如別章說。

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

此顯異生聖者俱有不成就。異生等言。至下當釋。

此且引經證得等有。

成不成言。顯得非得。

結經證有。

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爲證不成。

以教理難也。先皆總非。次方申難。此總非也。經說

成不成。不別說言異色等有。故非成證。

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

下文有二。先難得已。後例非得破。得中有二。初以教爲齊責。後教外別生徵。初中有四。第一以教爲齊責七寶者。一象寶。二馬寶。三主兵臣。四主藏臣。五女寶。六珠。七輪。此中前五他身有情。後二非情。此七寶義。如別章說。既言輪王成就此七寶。豈成他身及非情也。彼宗不許成他非情故。

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

第二難寶假成。謂彼救言。輪王於寶有自在用。隨

欲轉故。假名成就。非謂有得同善惡等。

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

何故於寶。即假說成。非實有得。異生成就善惡諸法。言有實得。量云。汝宗七寶應有實得得。契經說有成就言故。如善惡等。汝善惡法應無實得得。契經說有成就言故。如七寶等。又量云。善惡等法應自在故名成就。經有成就言故。如七寶等。此就他說。第三例寶唯現。彼復救言。

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

此牒彼計。七寶現在可說自在。名為成就。善惡之

法理則不然。非必皆唯現在有故。次論主難。
盜知所成善惡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
盜知善惡。離現在有。離現之法。非我許有故。今言
現者。無為亦是現。今即有故。又現者現在。現在外
皆非有。擇滅等亦爾。而我眞如與現在法。不即不
離。不可離現而說有故。故知唯有現在之法。即可
自在。故名成就。離現實法。理非有故。故知決定不
成過未。而我眞如不說實得。得而智證之故。假說
無妨。擇非擇滅。我無別體。亦非此證。第四破外伏
難。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為法。應永

不成。

現在必有善種等故。

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已得眞如者。有無漏種須即緣故。善種等言攝惡無記。及眞如智更無過失。

又得於法有何勝用。

自下第二敎外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後別。今總問彼。又此得等。於所得法有何勝用。

若言能起。

毗婆沙中雖有二說。得於所得能起不失。婆沙本意取不失因生能起法。非得能故。下難有二。初難能起。此外人言能起諸法。起者生也。卽生彼法義。應起無爲。

論主六難云。應起無爲。以有得故。如有爲等。

一切非情應永不起。

一切非情。卽外具等。應永不起。以無得起故。如龜毛等。彼宗不許外法非情有得得故。過去未來已成就法。應恆常起。以有得故。如現得法。

未得已失。應永不生。

一切未得應永不生。已失之法更不應生。此中通說未得之法。及易界地等已捨之法應永不生。無能生得故。如龜毛等。

若俱生得爲因起者。

此設彼救。未得已失之法。現雖無得。彼皆許有俱生得故。後時能起。以俱生得爲能起因故。今牒之云若爾者。次論主難。

所執二生便爲無用。

諸有爲相應無用故。有俱生因及前後得故。此中所說大小二生。更何所用。汝宗有情數法二生應

無用。許有能得故。如無爲法。
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
若法由有前後得等皆能生者。應一切時頓生三性。得恆有故。量云。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並應亦起。以有能生得故。如現起善法。更互爲量。准此應知。彼復救云。若雖有得。無所餘因可和合故。不俱起者。
若待餘因。得便無用。
所待之餘自能生故。以前破文。俱舍等有。彼復救云。

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成就彼故。

此牒彼計。若無得者不成就。彼正理師救。次論主難。

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

即是現在及眞如等。皆不離有情。何須得成就。過去未無法。前已論故。更不須成。離有情者實不可得

故得於法。俱爲無用。

不離有情法。若離有情法。俱爲無用。前何須故。後即無故。又得於法爲因能起。或不失因。以理推徵。俱無用也。此中離言有二。一內有情數法名不離

法。外無情法名離有情法。初可說有得。後不可說有得。二云識所變不離有情法。即非情法亦不離有情。無法名離有情法。初說有得。後即無得。亦通非情說有得也。既說輪王成就七寶。亦得說成他身非情。故通取得他非情勝。又現行成就。即一切法。非情現行。盡即非也。故後解勝。

得實無故非得亦無。

以得無實故非得亦無。無得有用而尚無。非得無用如何有。非得非有。得與非得相返立故。如得。

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

申正義有二。初明得。後明非得也。然外非情他身過未。皆非可成。然以輪王成七寶故。亦許大乘於他非情許建立得。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准下第二成他根不成。以爲二說。此言可成。謂五種姓。互所無者。名不可成。即自身中所有種子及現行中可受用者。他身非情名可成法。依此等上立成就得。然今大乘都無文解得成就別。准理及教實體無別。如瑜伽論五十二說。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爲得。彼復說言。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等。故得成就。二無差

別。依何分位立成就也。

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五十二說。若所有染汙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染法未爲奢摩他伏。無記未爲聖道永害。生得未爲邪見損伏。如是名爲種子成就。此等未損行與不行。皆名成就。故瑜伽言。於引發緣勢力自在。假立爲得。卽是一切見修煩惱。三無記法任運起者。及生得善所有種子。皆此成就。從無始來。此等種子數修習故。然五十六。對法第五說種子成。如生欲界未離欲染。此諸煩惱及隨

煩惱名爲成就。若離此地欲。亦名不成就。彼依有體及與損害。能生現行作用力故。名成不成就。瑜伽唯約未爲損伏能生用說。無不成就。亦不相違。對法論等不說任運一分無記是種子成。生得善中文亦略也。然准彼論自在成就言一分無記。其種子成就理亦攝餘一分無記。其生得善與瑜伽同。然准對法亦應如彼煩惱理說。通成不成。以在他界不起他界生得善故。唯說成就。同於瑜伽。以瑜伽中但依染法能生用說。其能治道說奢摩他。不說無漏道。以對法中通說染體及用未滅名爲

成就。通無漏道名爲能治。對法文盡。瑜伽少分。故知二論各據一義。此種成就唯取種子。如瑜伽說。對法論中但約染法有體無體有用無用名成不成。生得有用名爲成就。亦不說現行名種子成就。今依對法依體用有名成。約體用無名不成者且依用說。如欲界染法爲奢摩他伏。第七識中一向成。六識中名成不成。六識之中見道一向成。修道名成不成。修道中我見等不伏名成。貪嗔等伏名不成。已伏者作用無名不成。未伏作用有名成。若無漏道依染種體名成不成義亦有別離欲界染

見道門者。一向不成。已斷故。修道通成不成。修道中。第七識一向成。金剛心方斷。故六識一向不成。此依我見等離欲斷說。不爾。卽通成及不成。其無記法。若有聖道望斷縛名成不成。亦得望體成。佛名不成。不爾名成。若生得善法。有依用名成不成。未爲邪見伏生在此地名成。若邪見伏不生之地名不成。若依體說。若已成佛名不成。已捨故。若未成佛恆名成。對法中染法有體及用名成不成。說有無漏對治道故。瑜伽唯有作用名成不成。以增盛種子方名得故。無記生得善。唯瑜伽有。約損用

名成不成。無記體者應互相准作成不成。自在成就者。瑜伽論說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增盛種子名自在成。由加行力方得自在。又成此時名自在者。故說此等名自在成。對法論說。加行善法謂世出世一切功德。一分無記。謂工巧處變化心等。等言爲顯攝威儀。心極串習者。雖除生得無記之法。若准對法。染汙等法。說其加行善等。若體若用亦有成不成者。如斷善根用不成。成佛之時體不成。有漏者已捨故。無記亦有用成及不成。離縛等故。若望成佛亦有體不成者。其無漏種亦爾。

用有成不成。謂得勝捨劣及退失現法樂住等名不成。已生現行者名成。有未起無漏現行位名不成。後起現位名成。其體亦有成不成。無種姓名不成。有者名成。有三乘決定所有姓名成。互所無名不成。現行成就者。對法等說。諸蘊處界。若善不善無記現行名現行成就。種若斷損。現行亦不成就。現起時必名成。不起位名不成。前二唯種。此唯現行。三種成就皆通有漏。若無漏法唯後二種。若大乘位伏斷有異。如樞要說。問。何故種分爲二。現唯立一。答。以種隱而難知離之爲二。現行顯而易了。

合而爲一。又影顯故。

翻此假立不成就名。

此顯非得。翻得而立。非別有體。斷體斷善不成等皆此中攝。然今辨得。聊以義門。一辨依處。今者通說依他非情自心變似。皆自種子之所生起。通成他身及非情法。不同小乘心外取法故。二辨差別。直申正義。恐理不明。聊相對辨。薩婆多得依三種別。一屬所得謂有爲得。二屬能得道謂擇滅得通有無漏。三屬所依謂非擇得。屬所依衆同分也。今者大乘有爲法得定屬所得。擇滅之得亦定屬道。

然唯無漏。非擇滅得略有三種。一屬道。謂六行伏惑所得無爲。非是擇滅不斷種故。不屬所依世道得故。二屬所依。所依。謂第八識。如畢竟得。非擇滅法。及佛身中邪理不生等。三屬種子。暫緣闕法。有種子在。不屬所依故。或即屬所依。種子即本識故。非心緣證。亦不屬道故。但屬種。然通有漏及無漏法。三性別等。如對法說。所非得法。亦通一切。即前一切種子緣闕不生名非得。故非得唯有屬於所依。通有無漏。或屬種子。暫非得故。種猶有故。亦有義門與小乘別。如餘記說。不能繁述。所成就有三。

所不成就亦爾。前說不成。卽三非得。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

五十二說。三界見所斷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卽通二障。不善無記二法之上假施設之。異生性者。或五四蘊成有情法。性唯染汙。異生之性名異生性。故異有二義。一別異名異。謂聖唯生人天趣。此通五趣故。又變異名異。此轉變爲邪見等故。生謂生類。異聖人之生類名爲異生。生者是總性者是別。異生之性。並依主釋。以變異名異。聖非異

生。又如婆沙廣解名字。
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釋其所以。唯依見斷種子上立。此有四種。一無種姓。乃至第四如來種姓。之所隨逐隨所有姓。二障種子。即建立之不唯約能障上立無種姓人。無別障故。應言未得見道二障上立。二乘斷一分名一分聖。俱句攝故。此等諸門及釋難。如下第九十障中解。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
初問有由。次彼部答。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外人引經、次論主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

經明不說別有自體即依色心之上說天人同分。

故證不成。

若同智言、因斯起故、知實有者。

下有三難。初內外相同難、此牒外救。若無別實衆

同分者。即緣界趣及四生等同言同智應不得生、

以無能同相似法故。無不生心要緣有故、

則草木等應有同分。

論主難云則草木緣之亦起同言同智應別有同分草等既無人等應不有量云汝宗草等應有別同分起同言智故許如人天等又應天人等無別實同分起同言智故如草木等有何所以不許彼有耶彼若救言如趣生體唯內有情有而外無情無同分類應爾非外皆應有若六足對法文無法同分唯俱舍順正理師立今難俱舍等曰趣等唯業果外法可言無同分許非唯業果何妨外法有同分如異熟色外法可無若等流色外非不有若言外法無樂欲故即無同分無樂欲故應無生等

若言有爲法故有生等者。卽相似法故應有同分。
若言同分樂欲之因。同分無故亦無樂欲。樂欲無
故亦無同分。應唯說有有情同分。應不與一切相
似法爲因。又趣是趣向。外法可非趣。不以趣向解。
同分何得如趣外法無相似法上有同分故。此難
古薩婆多師。更有餘難。准生爲之。又汝自言起言
智故有此同分。卽外法非無前後。雖欲分疎。實爲
難解也。故此同分應亦非情有。此設外救。出自論
文復爲徵逐。文外意也。請審詳之。
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復應有別同分。

此下第二能所無差難。若以於法起同言智便別有體者。同分亦起同言智。應別有同分。彼說同分更無同分。此相似法云何乃然。量中翻覆皆應准知。然彼救言。如所造是色爲四大種。所造大種雖是色。更非他所造。同分亦然。體爲能同。不假他同。此義失宗。若以造故名爲色。四大無能造故。可名非色。但以變礙名爲色。何得如同分相似法上有同分故。又不然。大種有勝功能。稱大而是種。更無大故。不爲他所造。同分更無有勝能。然體既非一。復起同言智。與法既不殊。何爲無同分。又體是能

同。故更無別同分。亦應體是能生。故更無別物生。生體是能生。更爲生所生。同分是同他。更應爲他同。汝以大大返徵。我以生生却逐。設欲翻其勝論。尙自難知。何况許有同分。實而自墜耳。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彼同分既無。同分不爾。此法何爲許然有。

若謂爲因。起同事欲。知實有者。

下第三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師救。由同分爲因。起同事同欲故。

理亦不然。宿習爲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若爾。卽應唯與事業及欲同爲同分。不與眼等色聲觸等相似法爲其同分。若許事欲外亦與爲因。但內相似皆有因者。卽應外法色等相似應類亦有同分。量云。汝外相似色處法上應有同分。色處攝故。如內色處。如此徵逐亦順其理。又以理說無始宿習爲因。於今事業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

申正義也。眾者。種類義。如婆羅門等同是一義。同是一婆羅門故。分者。相似義。同雖通能所。今屬能

同。眾之同分依士釋也。不同小乘彼別有體分是因義眾同之分故。今則不然不在外法。內外異故。然大論等中。唯趣生上立彼同分。諸論不說外法之上亦立同分。以理而言外有亦好。教中且說勝所依處。非外無也。俱舍經部然即許之。設立外法有亦無過失。今且依有情內法上立。如對法抄及樞要說。次第三破命根。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

此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說名為壽。

薩婆多師等引經爲證。卽諸論云。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須應知命根說名爲壽。命根解釋雖多。正義唯在於此。命謂色心不斷是命之根。或命者第八識以情爲命也。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爲證不成。

此論主責。非說異色等有實體故非證實有。

又先已成色不離識。應此離識無別命根。

此卽第一離識無別難。汝說命根非離於識實有。壽煖及識三法攝故。如煖煖是色法。前破色中說不離識故今爲喻。不爾喻中所立不成。此中色不

離識言。卽通總別。總取一切色爲喻亦得。別取煖爲喻亦得故。不別言煖。恐失總故。

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如受等。非實命根。

此中第二如受非根難。量云。汝所言命根非實命根。許異識實有故。如受。如受想等自命根假無違宗失。薩婆多師以命能持身。唯業能持命。如經部等無命根者不然。卽入無心定無物持身及無色界生起。不同分心無漏心等。便非彼趣無假命根所依等故。薩婆多以命能持故。卽無前過者。今立量云。又汝命根不能持身。以非心故。如色以衆同分。前

已破故。無不定過。又不爾者。并取同分及命根皆不能持和合名宗。又入無心定時。既令無心。如何有命。量云。汝入無心定等時。應無實命根。此中等言。等取無想異熟。彼睡眠悶絕二位。並有心故。但等一也。以無心故。如死屍等。或樹木等。故知無心定等中。定識不離故。是有情數。有情數為比量。如下文可知。又命根須何法持。即言是業。若爾此業足持果法。何假命根。量云。除命根外餘異熟法應實命根。不能持之。唯業能持。宗也。業所招故。因。如汝命根。喻。若言以煖識間斷故不然者。更立量云。

汝命根不能持身。以非心故。如色等。又對經部師。眼等不能持種。入無色時捨故。阿賴耶識入無心時。不捨能持種等。不可爲例。

若爾。如何經說三法。

下文第三假爲他詰難。於中有六。外人云。若言壽體卽識性故。經言三法。三法者何。

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此論主答。但是一識。義別說三。謂阿賴耶識。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此識之種名壽。以能持識故現行識是識。故言三法。義別說之。非謂別有體性。

是則身捨煖時有餘二不捨如無色界生餘二捨時煖必隨捨故言三法捨身時等然今此三約義別說但是一體如四正斷四正斷約已生未生善惡二法義別說四體但是一精進數也

住無心位壽煖應無

此外人云若壽煖體即是識者入無心位識已捨故壽煖應無

豈不經說識不離身

此論主答識不離身明亦有餘二非我宗中許無心定皆無有識

既爾如何名無心位。

此外人問。

彼滅轉識非阿賴耶。

此論主答。言無心者彼滅或六或七轉識。非阿賴耶。此恆有故。所以有煖壽。外人問曰。何知此位有此識也。

有此識因後當廣說。

下第三卷自廣說也。正理師云。若無命根誰爲界趣生之體。於無色界起不同分心及無漏心。於下二界入無心定誰能持身。識煖不恆故。入無心位

根是本識之相分。相分不離識故。總名此識種子。然功能雖是一體。是色及心差別。故唯言此識。此中見相種子同體之義。取六處種子皆命根體。雖知二解。或本識種。或六處種子。六處種子中五處或時中斷。而本識獨在。不名爲死。取五根種者。即應有死。以於中間無功能故。或命根三界有差別故。或命根應非一。以種子非一故。雖復釋言見相同種。既五根種即本識種。與前解何別。俱唯一種子體故。若相見別種。此如何通。有多過故。前解爲勝。亦順正理。如下第八增上緣中。亦唯取本識種

子故此通無漏佛亦有故。次第四破無心定等及果。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論主問彼實有所由。

若無實性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

此外人答。出其有理。非但經說。且於三位中心等不起。若無別實法遮心等不生。心等如何能暫不起。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

下有二難。此為厭色齊心難。論主將難先牒彼義。

但言入定唯牒其定不牒其果例同破也若入此二無心之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心名無心定者次下正難

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應入無色之時亦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厭心之時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厭色之位亦應有別非心非色來礙色厭色之位入無色無別非色非心來礙色厭心之時入無心寧別非色非心來礙心無色既唯

有心。無心應唯有色。二外人難曰。厭心入無心不許別法礙。即令厭色入無色。亦有別法遮。汝大乘厭色入無色無色即非是色種。厭心入無心無心應非是心種。厭心入無心無心即心種。厭色入無色無色應色種。然彼無色即非色種。故亦無心即非心種。三論主云。色法唯所厭無色非色種。心法亦能厭無心故心種。即是色法非能厭無色非色種。設令色法亦能厭無色不妨是色種。四外曰。我亦應然。心法通能厭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色法唯所厭無別非心非色來礙色。五論主云。心法亦

能厭別有非色非心來礙心。色法唯所厭。唯應有色來礙色。色法非能厭。不許非色非心來礙色。心法即能厭。唯應心種來礙心。我義心法通能厭。即說心法名無色。色法唯所厭。故說心種名無心。即是心法通能厭。唯有心種名無心。色法唯所厭。唯有心法名無色。此中翻覆子細逐徵。論文雖復不論。講者應須審悉。不爾。此文即爲自害。

又遮礙心。何須實法。如堤塘等。假亦能遮。

此爲第二假遮非實難。堤謂堤堰。塘謂坳塘。此中意者。謂醯婆多極微是實。和合色是假。如瓶等及

堤塘。既是和合假法能遮。極微實法乃不能遮。不和合故。假法遮物。此極成法。今引爲喻。今明假法亦能礙心。不須實法。如堤塘等。然俱舍云。如堰江河等者。此引有別法爲礙。非謂假實爲喻。次大乘中自出已義。

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

此申正義。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有漏無漏麤動心心所故。無想六。滅定七。無想有漏。滅定無漏。無想厭如病等。滅定止息想俱爲勞慮故。厭患發

勝期願云。我欲或一日乃至七日。或一劫或一劫餘無心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遂厭此心。令心心所漸細漸微。此猶遠加行也。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卽是末後鄰次於定前剎那心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種子。以前諸位雖熏成種猶中下品未名爲定。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

由是增上厭心種子餘麤動心等於後念以去暫不現行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此二定種無想有漏滅盡無漏。此說因位。初入滅定非久串習。故說滅心定前厭患種為定體。

此種善故定亦名善。

卽以厭心功能種子為定體性。故定是善。此則二定加行門別。對法第二。顯揚第一。瑜伽第五十二五十六等廣說。及彼抄會。又此論第七卷自廣解。

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麤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

下明定果。即是微微心等。諸明了心求無想果。將
此果以為涅槃。所熏成種此是增上微微心是招
彼異熟。即招阿賴耶識。依此本識。餘麤動六轉識
想等不行。於此無心分位假立無想異熟。此言雖
總。而意欲說明了心時種子。招總異熟無心以去。
厭心種子。招別無想異熟。論種子體是一種子通
招總別。若據其位前後有殊。有心無心二果別故。
又解微微心以前明了。故招總果。微微心細所熏
成種。感別果二種種子各招一果。亦不相違。微微
心種轉為無想定等。故前解為勝。今解即是彼地

六識中善染等心不行位建立此體。如許無心唯依本識。即依本識上立此無心。無心實非異熟、親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論云。不恆行心心所滅、不簡何性心。然瑜伽五十三云。唯約生得心心所滅。立此異熟者。即善等不恆行心生便即得。故名生得、非謂異熟生得無記心。或種依本識是生得無記性、與本識同性。故名生得。此相傳解違下第七、然不順理。又解第六異熟捨受生得無記心滅種子上立。即是依本識而生得麤動想等滅。故建立此異熟、此師為正、諸論皆說生有初心。定無覆故、

如下第七第六識何時滅。此有二義。如下第七卷中。廣說自有三師。

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此無想天。非眞異熟。是異熟生。諸論說名無想異熟者。依眞第八異熟識。生得種立。故名異熟。非是總報眞實異熟。如言從異熟所生名異熟生。故無想異熟。及二無心定。亦非實有。總結非也。餘門分別。如下當知。就別破中上來四段合破七種不相應訖。初二定持業釋。無想異熟通持業依士。下第三第七卷自當了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